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1) 視作出售百斯杰南京；
(2) 認購傳奇開曼新股；
及
(3) 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

百斯杰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斯杰南京與中國基金及百斯杰香港訂立百斯杰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基金有條件同意為百斯杰南京增加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718,000.00元(相當於約2,321,713.44美元)(「百斯杰增資」)。

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將會由29,000,000.00美元增加至31,321,713.44美元，而百斯杰香港將直接持有92.590%的百斯杰南京股權，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將分別透過中國基金間接持有0.074%、0.235%、0.707%、1.650%、2.358%、及2.386%的百斯杰南京股權。

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南京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股份認購協議

於同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奇開曼與本公司及開曼基金訂立傳奇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傳奇開曼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傳奇開曼8,484,000股新股(「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須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持有的所有5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作為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代價，及(ii)待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傳奇開曼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開曼基金同意以合共人民幣10,263.32元(相當於約1,516.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傳奇開曼1,516,000股新股(「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

傳奇完成後，傳奇開曼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840%股權，以及分別由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透過開曼基金間接持有0.160%、5.000%及10.000%股權。

傳奇完成後，傳奇開曼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百斯杰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百斯杰南京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斯杰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香港於百斯杰南京的股權將攤薄至92.5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百斯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百斯杰增資構成本公司於百斯杰南京股權的視作出售。

由於百斯杰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百斯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百斯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作為董事)，亦為透過中國基金成為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GS Corp的股東。因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已就董事會批准百斯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傳奇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傳奇開曼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奇完成後，本公司於傳奇開曼的股權將攤薄至84.8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本公司於傳奇開曼股權的視作出售。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王女士直接持有開曼基金32.9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開曼基金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開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曼基金及傳奇開曼訂立的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作為董事)，亦為透過中國基金成為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GS Corp的股東。因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已就董事會批准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百斯杰完成及傳奇完成須待本公告分別載於「百斯杰條件」及「傳奇條件」段落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百斯杰完成及傳奇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百斯杰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百斯杰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國基金；及

(iii) 百斯杰香港

中國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同意各自向中國基金作出首次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60,000.00元。因此，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分別各自持有中國基金1.010%、3.180%、9.540%、22.270%、31.810%及32.190%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黃女士、李先生及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百斯杰增資協議，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須按四次分期支付百斯杰增資總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7,823,200.00元、人民幣2,631,600.00元、人民幣2,631,600.00元及人民幣2,631,600.00元。

百斯杰南京增資

根據百斯杰增資協議的條款，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將由29,000,000.00美元增加至31,321,713.44美元。百斯杰香港已於訂立百斯杰增資協議日期前支付其註冊資本29,000,000.00美元，故無須就百斯杰增資作任何出資，而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須透過中國基金各自向百斯杰南京作出首次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60,000.00元。

百斯杰增資前後百斯杰南京中的股權註冊資本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百斯杰 增資前出資 美元	百斯杰 增資前股權 百分比 %	以現金額外 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完成百斯杰 增資後總出資 美元 (或美元等價物)	完成百斯杰 增資後的權益 百分比 %
百斯杰香港	29,000,000	100.000	-	29,000,000.000	92.590
中國基金	-	-	15,718,000	2,321,713.442	7.410
GS Corp	-	-	158,000	23,338.257	0.074
黃女士	-	-	500,000	73,855.244	0.235
李先生	-	-	1,500,000	221,565.731	0.707
王女士	-	-	3,500,000	516,986.706	1.650
張先生	-	-	5,000,000	738,552.437	2.358
郝先生	-	-	5,060,000	747,415.066	2.386
	<u>29,000,000</u>	<u>100.000</u>	<u>15,718,000</u>	<u>31,321,713.442</u>	<u>100.000</u>

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將由29,000,000.00美元增加至31,321,713.44美元，而百斯杰香港將直接持有92.590%的百斯杰南京股權，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將分別透過中國基金間接持有0.074%、0.235%、0.707%、1.650%、2.358%及2.386%的百斯杰股權。

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南京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先決條件

百斯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i)就增加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向相關商業部門申請登記並獲得批准；(ii)向相關工商業機構申請修改註冊，並獲取反映百斯杰增資的新營業執照；及(iii)獲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的規定。

倘百斯杰條件未能於百斯杰條件達成日期或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百斯杰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百斯杰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它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百斯杰完成

待百斯杰條件獲滿足後(倘無豁免)，百斯杰完成須在百斯杰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相關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並在該地點)發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百斯杰條件達成日期。

百斯杰南京基本信息

百斯杰南京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下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百斯杰南京目前註冊資本為29,000,000.00美元，由百斯杰香港全資擁有。

百斯杰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斯杰南京的未經審計合併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1,354,864.54	9,708,155.78
稅前淨(虧損)/利潤	(1,461,579.41)	856,597.58
稅後淨(虧損)/利潤	(1,461,579.41)	720,037.07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斯杰南京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43,194.53美元及25,304,088.06美元。

百斯杰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生命科學研究及應用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四大業務分部的生命科學研究及應用服務及產品，即：(i)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iii)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iv)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百斯杰視作出售及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增加百斯杰南京財務靈活性，繼而增強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百斯杰增資可提供投資機會，並激勵GS Corp，挽留王女士、范先生、黃女士、李先生、張先生及郝先生，以及進一步激發彼等投身百斯杰南京的發展，有利於百斯杰南京的長期發展。

百斯杰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百斯杰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傳奇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傳奇開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開曼基金

開曼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均各自向開曼基金作出首次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因此，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將分別各自持有開曼基金1.060%、32.980%及65.960%股權。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王女士直接持有開曼基金32.9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開曼基金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開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曼基金及傳奇開曼訂立的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傳奇開曼股份配發及發行

根據傳奇股份認購協議，(i)本公司同意認購上市公司認購股份，據此，本公司須於傳奇完成日期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持有的所有5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認購股份的代價，及(ii)待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開曼基金同意以現金方式以合共人民幣10,263.32元(相當於約1,516.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開曼基金認購股份，須由開曼基金於傳奇完成日期達成。

於全額支付時，認購股份將與傳奇開曼正在發行或將於傳奇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亦無傳奇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後傳奇開曼的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傳奇股份 配發及發行 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	完成傳奇股份 配發及發行 前的股權 百分比 %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價 人民幣元	完成傳奇股份 配發及發行 後的股權 百分比 %
本公司	50,000,000 ^(附註)	100.000	8,484,000 ^(附註)	— ^(附註)	84.840
開曼基金	—	—	1,516,000	3,790,000	15.160
GS Corp	—	—	—	40,000	0.160
王女士	—	—	—	1,250,000	5.000
范先生	—	—	—	2,500,000	10.000
	<u>50,000,000^(附註)</u>	<u>100.000</u>	<u>10,000,000</u>	<u>3,790,000</u>	<u>100.000</u>

附註：本公司同意認購上市公司認購股份，據此，本公司須於傳奇完成日期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持有的所有5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股份指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傳奇開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00%。

認購價經傳奇開曼及開曼基金公平磋商，並參考(i)傳奇開曼的未來前景、(ii)下文「傳奇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傳奇先決條件

傳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就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而言：

- (i) 本公司已獲得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

- (ii) 傳奇開曼董事會已批准簽訂及執行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簽訂及執行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
- (iv)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於傳奇完成日期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持有的所有5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作為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代價並簽訂交回函；及
- (v) 本公司已簽訂並交付有關將其目前持有的所有5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交回傳奇開曼的交回函。

就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而言：

- (i) 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先行已完成；
- (ii) 開曼基金已獲得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
- (iii) 傳奇開曼董事會已批准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
- (iv) 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各自向開曼基金初步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908.00美元、184,638.00美元及369,276.00美元)，故分別持有開曼基金的1.060%、32.980%及65.960%股權；
- (v) 開曼基金已透過資金電匯全額支付認購價款項，並免除傳奇開曼任何扣減或抵銷；
- (vi) GS Corp(作為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已批准簽訂及執行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

倘傳奇條件未能於傳奇條件達成日期或傳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傳奇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傳奇完成

待傳奇條件獲滿足後(倘無豁免)，傳奇完成須在傳奇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相關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並在該地點)通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的形式遠程作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傳奇條件達成日期。

傳奇開曼基本資料

傳奇開曼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傳奇開曼目前擁有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50,000,000股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傳奇開曼未經審計合併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	-
稅前淨虧損	(6,883.15)	(884,138.6)
稅後淨虧損	(6,883.15)	(884,138.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奇開曼的未經審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0.00美元及3,928.66美元。

傳奇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生命科學研究和應用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分部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即(i)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iii)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iv)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傳奇視作出售及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增加傳奇開曼的財務靈活性，繼而增強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可提供投資機會，並作為激勵GS Corp，挽留王女士及范先生，以及進一步激發彼等投身傳奇開曼的發展，有利於傳奇開曼的長期發展。

傳奇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傳奇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百斯杰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百斯杰南京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斯杰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香港於百斯杰南京的股權將攤薄至92.590%，而百斯杰南京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斯杰南京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併合財務報表。由於百斯杰增資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百斯杰南京失去控制權，百斯杰增資導致的百斯杰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

傳奇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傳奇開曼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奇完成後，本公司於傳奇開曼的股權將下降至84.840%，而傳奇開曼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開曼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傳奇開曼的控制權，因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而產生的傳奇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百斯杰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百斯杰南京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斯杰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百斯杰完成後，百斯杰香港於百斯杰南京的股權將攤薄至92.5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百斯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百斯杰增資構成本公司於百斯杰南京股權的視作出售。

董事會已批准百斯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百斯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作為董事，亦為透過中國基金成為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GS Corp的股東)，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百斯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百斯杰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百斯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傳奇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傳奇開曼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奇完成後，本公司於傳奇開曼的股權將攤薄至84.8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本公司於傳奇開曼股權的視作出售。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王女士直接持有開曼基金32.9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開曼基金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開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曼基金及傳奇開曼訂立的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作為董事)，亦為透過中國基金成為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GS Corp的股東。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傳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傳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由於百斯杰完成及傳奇完成須待本公告分別載於「百斯杰條件」及「傳奇條件」段落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百斯杰完成及傳奇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百斯杰增資協議」

由百斯杰南京、中國基金及百斯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百斯杰南京額外註冊資本的增資協議，因此，百斯杰南京將由百斯杰香港直接擁有92.590%、以及分別由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通過中國基金間接擁有0.074%、0.235%、0.707%、1.650%、2.358%及2.386%；

「百斯杰完成」	根據百斯杰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百斯杰增資；
「百斯杰條件」	百斯杰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百斯杰先決條件」一段；
「百斯杰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百斯杰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
「百斯杰視作出售」	因進行百斯杰增資而將百斯杰南京的7.410%股權通過中國基金視作出售給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
「百斯杰香港」	香港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南京」	南京百斯杰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百斯杰增資之前由百斯杰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基金」	AquaPoint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持有1.060%、32.980%及65.960%權益；
「開曼基金認購股份」	將由傳奇開曼發行及配發並由開曼基金認購的1,516,000股傳奇開曼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
「本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視作出售」	百斯杰視作出售及傳奇視作出售之統稱；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王博士」	王魯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GS Corp股東；
「章博士」	章方良博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GS Corp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 Corp」	金斯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傳奇開曼」	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之之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完成」	根據傳奇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
「傳奇完成日期」	傳奇股份完成發生之日期；
「傳奇條件」	傳奇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傳奇先決條件」一段；
「傳奇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傳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雙方可能互相同意的較後日期；
「傳奇視作出售」	因進行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而將傳奇開曼的15.160%股權通過開曼基金視作出售給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
「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	傳奇－上市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及傳奇－開曼基金股份配發及發行之統稱；
「傳奇股份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傳奇開曼及開曼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開曼基金根據傳奇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相關認購股份部分，因此，傳奇開曼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84.840%、以及分別由GS Corp、王女士及范先生通過開曼基金擁有0.160%、5.000%及10.000%；
「上市公司認購股份」	將由傳奇開曼發行及配發，並由本公司認購的8,484,000股傳奇開曼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范曉虎先生，傳奇南京首席科學官及獨立第三方；

「郝先生」	郝結明先生，諾能的總經理及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李峰先生，百斯杰南京研發主管及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張遲發先生，百斯杰南京總經理及獨立第三方；
「黃女士」	黃珂女士，百斯杰南京經理及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王燁女士，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GS Corp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基金」	南京金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GS Corp、黃女士、李先生、王女士、張先生及郝先生持有1.010%、3.180%、9.540%、22.270%、31.810%及32.190%；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開曼基金認購股份及上市公司認購股份之統稱；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僅供說明，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人民幣6.7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